泰山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及《泰山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泰医研字〔2014〕6号），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优秀、表现良好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统筹的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我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按照一级学科、培养类型（科学学位、专业学位）分别划分指标，分别评定。若遇到同一培养类型范围内相关一级学科招生人数较少时，可与其他相关一级学科合并计算。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七条 研究生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除须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外，同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学习刻苦认真，科研能力强，学习成绩优异；

（三）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申请学生需在其基本学制期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校期间不得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未按时足额缴纳当年的全部学费；

（二）有1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造假行为；

（四）未按学籍管理规定按时注册；

（五）违反校规校纪，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

（六）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损失或后果严重者。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具体量化办法见附件《泰山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计分办法》。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重复获得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由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下发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研究生个人提出申请后由导师推荐至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所提报材料进行审核，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办公室根据《泰山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计分办法》组织对所有获得推荐的研究生进行量化计分并排序。第一学年学生提出申请后，由研究生部组织审核、排序。排序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确定研究生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公室提出申诉，办公室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办公室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按照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总人数的70%设立，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及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等级 | 比例 | 金额（元/年·生） |
| 一等 | 10% | 6000 |
| 二等 | 20% | 4000 |
| 三等 | 40% | 2000 |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12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申请休学的，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研究生复学后，根据休学的具体情况续发或重新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学业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泰山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政策对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和奖励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研究生部

 2014年10月15日